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20-00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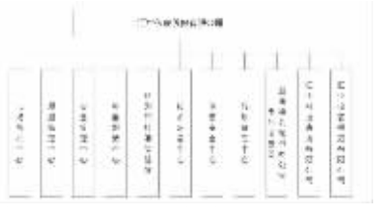

此次调整明确了市场营销中心对中国区销售业务的集中管理职能, 并将原有各销售职能部门改组为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工业水利市场发展事业部三个事业部及若干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实行矩阵式销售管理模式,目的是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费用率。

同时,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质量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信息安全中心、审计证券部(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升为一级部门,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公司治理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将原生产制造中心关于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能剥离后,改为智能制造中心,以适应公司转型升级发展需要,保留原技术研发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

公司新设的两个全资子公司视同一级部门管理。

在组织结构调整的同时,公司决定聘任牟德利先生、李宝贵先生、邱静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的是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团队履职能力,尤其是巩固和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

牟德利先生简历如下:

牟德利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其间历任业务经理,大区经理,市场部部长助理,供热计量事业部副总经理,供热计量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日,牟德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00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宝贵先生简历如下:

李宝贵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其间历任业务经理,大区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供热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日,李宝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20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邱静辉女士简历如下:

邱静辉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其间历任人事助理,行政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日,邱静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5,644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四位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64,68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685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0年1月20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四位员工进行回购并注销,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上述四人持有的共计46,200股限制性股票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由46,200股调整为64,680股, 公司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46,200股变更为64,680股。该议案通过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7,822,200元减少至167,757,520元,总股数将由167,822,200股减少至167,757,520股。

由于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高级管理人员,故对《公司章程》进行对应修改。

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RMB167,822,20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总监。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7,822,2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7,757,52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助理1名,市场营销总监1名,生产总监1名,技术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删除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0年1月20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公用事业用阀门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公用事业用阀门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2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公用事业用阀门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20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0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6日9:00—17:00。

2、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71”,投票简称为“汇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务联系

(一)联系人:刘士岩

(二)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0315-3856690　15733 300371

传真:0315-3190081

(三)电子邮箱:tshzdmb@hzyb.com　300371@hzyb.com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　　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186,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2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717,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3,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4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34,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58%;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34,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58%;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7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56%;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002,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45%;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7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56%;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14,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54%;反对3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930%;反对3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834,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58%;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7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56%;反对3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陈秋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希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先生、王玲女士计划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22,79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截至2020年1月20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王玲	集中竞价	2019.10.29日	42.36元/股	664,990	0.22%

2、减持前后持股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孙希民	合计持有股份	94,310,000	31.22%	94,310,000	3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77,500	7.80%	23,577,500	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32,500	23.42%	70,732,500	23.42%
孙宪法	合计持有股份	33,512,348	11.10%	33,512,348	1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8,087	2.78%	8,378,087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34,261	8.32%	25,134,261	8.32%
王玲	合计持有股份	664,990	0.2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990	0.2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孙希民先生的承诺事项

1、IPO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承诺: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之日,孙希民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

2、孙希民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的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之日,孙希民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孙宪法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承诺事项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之日,孙宪法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王玲女士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玲女士无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0.33% — 333.47%	盈利:38,065.26万元
	盈利:160,000万元-16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报告期,白羽肉鸡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是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992.65万元,同比增加96.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992.65万元,同比增加96.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70.77万元,同比增加60.6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07.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29.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能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战略布局,从销售终端到生产基地,努力实现全球化资源调配和产能配置,多渠道推广自有品牌,深入推进企业转型,销售额实现平稳增长。

2、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TDI、MDI和聚醚等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1)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0万元-320,000万元	亏损:281,303.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19% - -7.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5元/股-1.73元/股	亏损:1.6526元/股

(2)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648.48万元	-106,643.3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资金持续紧张,受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原料采购不及时,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剧增,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影响公司业绩;

2、报告期,受公司重整事项影响,公司处置资产和债务重组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对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173,149.3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月10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就诉讼事项签订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之四),具体内容如下:“现因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本金6,979,301.07元、利息600,000元、执行费78,744元,申请执行人同意免除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给付责任,并解除全部执行措施。现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同意解除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3,422,689.10元股权的冻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3,422,689.10元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生效。”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3,422,689.10元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和解协议》约定,自本协议履行完毕,交行天津分行免除关于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逾期信贷业务项下本公司全部保证责任,包括未代偿的利息、罚息、复利等。

2、交行天津分行亦不再以包括向法院起诉在内的任何方式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信贷业务的剩余利息、罚息、复利等一切款项及费用继续承担任何责任。

3、该协议的生效将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22.25万元。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之四)。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0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

公司在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9年业绩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30% ~ 118.51 %	盈利:32,950.25万元
	盈利:66,000 ~ 72,000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79% ~ 157.96%	盈利:32,950.25万元
	盈利:80,000 ~ 8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修正主要因为:四季度主营业务利润超预期增长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

1. 四季度产品销量增加、成本下降带来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2. 2019年全年非经常损益项目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总金额为71,614.2796 万元,其中南京云开(晶桥厂区)获得搬迁总额11,997.3012万元,云海精密(洪蓝厂区)获得搬迁总额12,340.7743万元,溧水开发区厂区获得搬迁总额47,276.2041万元。

2019年全年非经常损益项目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公司